

浙江省旅游协会文件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浙旅协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购物场所 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关于强化标准实施宣贯的要求，以标准引领促进我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一批星级旅游购物场所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水平，浙江省旅游协会、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旅游协会”和“省文旅标技委”）受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，组织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需了解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》（DB33/T 527-2016），填写《浙江省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，见附件2），根据《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分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评分表”，见附件3）

逐项自评打分并制作佐证材料，将所有材料提交给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部门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定“一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的单位，结果报设区市的文化和旅游部门；对申报“二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和“三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的单位，写明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后连同佐证材料提交给设区市的文化和旅游部门。

三、各设区市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可会同市级相关标技委审定“二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和“三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的单位，结果报省文旅标技委。

四、对申报“四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和“五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的单位，各设区市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写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连同佐证材料（含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）于2023年4月7日前报给省文旅标技委。

五、省旅游协会、省文旅标技委将组织专家对“四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和“五星级旅游购物场所”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指导和审定，并公示结果。

联系人：黄李君，0571-82712517；地址：浙江萧山高教园区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行政中心 0817；邮编：311231；邮箱：

9884358@qq.com。

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网站“动态要闻”栏目下载。(http://lbw.tourzj.gov.cn/)

附件:

1.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 (DB33/T 527-2016)
2. 浙江省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申请表
3.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分表



浙江省旅游协会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3年3月1日



抄送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